

# 学生网上选课管理规定

选课是学分制教学组织实施的核心，是贯彻因材施教原则、促进学生个性发展的重要形式。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，加强学生选课工作的管理，规范学生的选课行为，使学生能够科学有序地选课，确保学生完成学习任务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## 第一章 选课管理总则

**第一条** 学生应按照专业培养方案进行课程修读。其中必修课部分（包括公共基础课、专业课）必须修完全部课程及教学环节并获得相应学分；选修课部分（包括限定选修课、专业选修课）应按要求选修并获得规定的学分。不同专业方向的课程学分不能互相替代。

**第二条** 学生不能同时参加两个以上选课系统（如：校内网和校外网）的选课行为，且不得同时通过两个以上系统报名同一门课程。

三

第四条 学生不能同时参加两个以上选课系统（如：校内网和校外网）的选课行为，且不得同时通过两个以上系统报名同一门课程。

**第五条** 学生不能同时参加两个以上选课系统（如：校内网和校外网）的选课行为，且不得同时通过两个以上系统报名同一门课程。

**第六条** 学生在进行选课时，必须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，不得有作弊行为。

**第七条** 学生可根据本专业教学计划和自己的学习能力选修相应课程，三年修满选修课学分累计不低于 10 学分，其中专业选修课学分累计不低于 8 学分，限定选修课学分累计不低于 8 学分。

**第八条** 学生通过校园数字化信息平台进行选课。新生第一次登陆校园数字化信息平台时，首先须更改密码，确保更改后的密码仅限本人知道和使用。因学生个人原因，导致密码保存不当，被他人篡改选课结果的，责任由学生本人承担。

**第九条** 选课属于教学活动的一部分，学生必须在学校规定的选课时间范围内完成本人的选课，并对自己的选课行为负责。

**第十条** 选修人数低于 30 人的情况下，根据原定原则工作安排，符合各科任要求的选修课将从开课计划中取消。选修此类课程的同学可参照教务处统一要求，于第一阶段选课期间到相关部门咨询。

此条工作安排二个阶段进行。

**1. 第一阶段：**学生可在能够上网的任何地方，自由选、退自己的课程。在此期间，学生如遇疑难问题，可向所在二级学院和教务处咨询。

**第一阶段选课后：**学校将对所有已选课的选修课班次结果公布，请相关二级学院

通知学生本人，以便其在第二阶段选课时选择合适的班级。

**第二阶段选课后：**学校将对所有已选课的选修课班次结果公布，请相关二级学院

通知学生本人，以便其在第三阶段选课时选择合适的班级。

**第三阶段选课后：**学校将对所有已选课的选修课班次结果公布，请相关二级学院

通知学生本人，以便其在第四阶段选课时选择合适的班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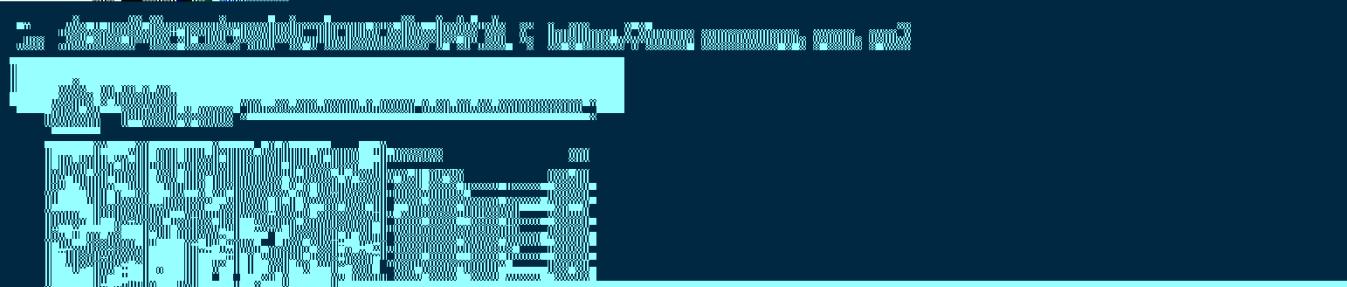
**第四阶段选课后：**学校将对所有已选课的选修课班次结果公布，请相关二级学院

通知学生本人，以便其在第五阶段选课时选择合适的班级。

退选后，学生本人可到教务处指定地点进行补、退、改造。届时教务处人员到场给予指导解决。

3. 第二阶段结束后，选课时间关闭。教务处不再办理任何补、退、改造课手续。各二级学院可从“正方教务管理系统”查询学生的选课信息，各二级学院学生可从“数字化校园信息平台”查询本人的最终选课结果。

#### 第十三步：选课流程



#### 第十四步：成绩查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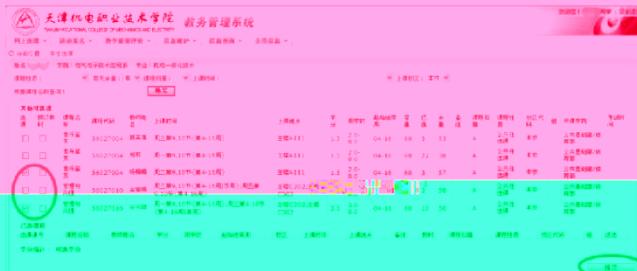


3. 进入之后在学生个人服务中心的左侧点击教务系统，如果在“我的应用”找不到教务系统，请点击“我的应用”右侧的——齿轮按钮，添加教务系统即可



4. 进入教务系统，如图所示选择“网上选课”——“全校性公选课”

5、进入到选课界面后，按照要求选择心仪的选修课程，选择完毕后点击右下方的提交



6、在规定的选课时间学生可以退选，重新再选择



7、选课结束后，在菜单“网上选课”——“学生选课情况查询”中可以看到本学期所有要上的课程。



### 第三章 其他

第十三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